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它应由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提名总经理人选，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六）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或提出有关课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提名总经理人选，交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列席总经理办公会会议； （六）向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等工作机构了解情况或提出有关课题；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八）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主持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的，可授权（但应有其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其他董事主持召集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6 日